

茅箭一周处罚不文明行为21起

■记者 罗伟
通讯员 欧阳文靖 刘晓

本报讯 近日,茅箭区城管执法人员和人民路巡查中发现,一辆摩托车随意停放在五堰邮电街附近的人行道上。执法人员对车主的违规行为开具了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限期立即驶离,并处以50元罚款。

据了解,茅箭区积极组织执法力量,持续开展辖区突出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专项行动。重点针对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乱丢烟头、主次干道人行道乱停乱放、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

行为开展治理,通过建立以城管队员执法巡查为主,专职文明劝导员、环卫保洁员和城管协管员劝导制止为辅的工作机制,将整治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乱丢烟头、人行道乱停放等突出不文明行为纳入日常巡查工作内容,及时发现,及时制止,及时立案处罚。近一周以来立案处罚21起,劝导不文明行为390余起。

下一步,茅箭区将持续高压开展城市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专项行动,针对突出不文明行为,通过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公开曝光。

为曝光不文明行为点赞

□记者 吴忠斌

近一个月来,细心的市民都会发现,斑马线前不礼让、行人乱穿马路、非机动车逆行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烟头、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行为均通过媒体曝光台公诸于众。这一直击镜头下的各种不文明的行为,获得市民点赞的同时,也在我市再次掀起“抵制不文明行为,争当文明市民”的浪潮。

今年是我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年,今年的成绩直接决定着能否顺利实现揽牌入怀的目标。为进一步纠正陋习、弘扬新风,提升城市文明形象,提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,我市在全市开展突出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专项行动。随地吐痰、在禁烟区吸烟、主次干道上的人行道乱停乱放、遛狗不牵绳、行人乱穿马路、公共场所不戴口罩等六类不文明行为更是治理和曝光的重点。

众所周知,一个城市是否文明,不仅要看城市设施、市容市貌、生态环境等方方面面,更要看全体市民的文明素养到底如何。文明是城市之魂。每一位市民的一言一行、一点一滴无不折射出个人的修养,无不展示着城市的形象。假如一个城市的市民普遍缺少公德心,随心所欲,那么这个城市经济再发达,也不能被认为是一个文明城市。如果一个城市的居民文明素养较高,即便这个

城市目前经济还不发达,但在全体市民共同努力下,这个城市早晚能够成为一个经济发达、环境优美的地方。

在现实生活中,向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,仅靠宣传教育是远远不够的,仅靠市民自觉自律作用也是有限的,必须要有制度来规范。而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,就是运用舆论监督、运用法律制度来约束少数市民的不文明行为,让市民养成文明习惯。

曝光,就是要让不文明行为者脸红,从而引起他们对自身不文明行为的反省,唤起全社会对司空见惯的不文明行为的高度关注和广泛讨论,鞭策市民遵守文明法规。曝光,就是要让不文明行为、现象成为“过街老鼠”,从根本上遏制不文明行为的滋生蔓延。

曝光台正如一面镜子,既可成为市民自我约束的镜子,又可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监督。只有坚决对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,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和谴责,不文明行为才不会有市场,文明和进步才会得到弘扬,崇尚文明的社会风尚才能形成,从而推动整个社会文明进步。

乘客丢失钱物 多人接力送回

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华文斌 汤守云

本报讯 24日,一对老夫妻在乘坐96路公交车时,一不小心把背包弄丢了。包里不仅有1200多元现金,还有老人们的身份证等各种证件。在公交司机、调度等工

作人员的接力帮助下,钱物完璧归赵。

5月24日13时,96路驾驶员谭向军在打扫车辆卫生时,在车厢后排角落里发现乘客遗失的一个黑色背包。谭师傅立即把背包送到调度室,并说明了情况。

背包中有1200多元现金,还有老人的身份证及其他证件,调度员立即把该信息报送到客服中心。客服工作人员根据老人的证件信息,很快联系上失主。最终,钱物完璧归赵。

市建管处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

日前,市建管处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处8楼会议室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。

会议重温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《加强纪律建设,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》的讲话和《湖北省党风廉政建设“一票否决”暂行办法》,传达了5月20日市住建局党组以案说纪警示教育大会精神,通报了2016年以来市直建系统违纪违法人员典型案例。

据了解,全体建管处干部职工以此次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为起点,认真做好“学”“查”“改”“宣”工作,举一反三

三认真对照检查,深刻汲取教训,切实受到警醒,进一步强化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要求,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、让人民满意、忠诚可靠、清正廉洁的建管工作队伍。

会后,各党支部、各党小组分别组织召开了支部主题党日、党小组“读书班”活动,围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学习教育活动,深入开展讨论交流,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,引导全处党员干部职工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,强化作风建设,形成风清气正、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。

通讯员 瞿萌秋

改店名应及时变更烟草证

张某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后来,张某将商店的名称进行了更改。当地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后,向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,要求其在一个月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一个月过去了,张某以自己事忙为由,一直没有进行变更。针对张某的行为,当地烟草专卖局对他做出了取消经营资格,收回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,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据悉,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登记事项发生改变,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

更登记的,烟草专卖局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。第四十四条规定,登记事项发生改变,拒绝变更登记的,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、进行整顿,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。第五十七条规定,本办法规定,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、注销手续的,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因此,商户在更改店名时,应及时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手续,避免影响正常经营。

见习记者 王堂 通讯员 丁杰 整理

创文大家谈

